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9-1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保持一致。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已于2009年4月3日正式发布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明示: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有关上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外,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确定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及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现金分红承诺的公告》。在该公告中:鞍钢集团确定了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并承诺:

“1、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未全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攀钢钢钒股东将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并有权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起两年后的特定期间按10.55元/股的价格行使现金选择权,即按10.55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出售给鞍钢集团。攀钢钢钒股东所获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的数量等于上述其所持有且未于首次申报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攀钢钢钒股票的数量。

2、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未全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股票分别按1.78及0.82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票。前述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将就该等转换后的攀钢钢钒股票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并有权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起两年后的特定期间按8.73元/股的价格行使现金选择权,即按8.73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出售给鞍钢集团。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股东所获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的数量等于其换股后所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的数量。

3、由于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在参与换股时,其换股比例已享有20.79%的风险溢价作为对其选择转股的风险补偿，因此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就其换股取得的攀钢钢钒股份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时，其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已按如下公式进行了调整:8.73元/股=[10.55/（1+20.79%）]。

4、如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至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期起始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等情况,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将不进行除息处理。”

同时在上述公告中攀钢集团做出了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鉴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保留有较多的未分配利润,在攀钢钢钒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并仍然保留一定未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向攀钢钢钒2008-2009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分配现金红利,分配标准将不低于每10股派发1.2元(含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在审议该等事宜的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上述现金分红标准系以攀钢钢钒相关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如攀钢钢钒股票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发生除权的,则上述现金分红标准将做相应调整。”

基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和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的上述承诺,若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的股东未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全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因此获得相应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在将相关股票持有至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并选择行权的情况下,其获得的包括持股相关期间所获现金股利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与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之差额在内的综合年收益率,以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基准将不低于6%。

一、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概述

本次现金选择权共由两部分组成,即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系鞍钢集团于2008年5月接受攀钢钢钒的委托,向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所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系在前述首次现金选择权基础上,鞍钢集团于2008年10月进一步承诺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二、首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重要事项

1、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限售流通股的申报除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之前发出买入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指令的投资者,有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前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后（申报截止日下午3:00之后）取得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得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具体申报方式参照要约收购方式进行。

3、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攀钢钢钒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股;

攀渝钛业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14.14元/股;

长城股份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6.50元/股。

4、交易要素

投资者在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应当准确输入证券代码、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等相关内容,其中现金选择权编码应按照委托价格（****.**,填“*”的位置为6位现金选择权编码）的格式输入。对于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错误的现金选择权指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不予确认。首次现金选择权主要交易要素申报要求如下:

申报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申报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

（1）攀钢钢钒

证券代码	000629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7

（2）攀渝钛业

证券代码	000515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5

（3）长城股份

证券代码	000569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6

解除（撤回）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

（1）攀钢钢钒

证券代码	000629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7

（2）攀渝钛业

证券代码	000515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5

（3）长城股份

证券代码	000569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攀渝钛业的股份将按1:1.78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1:0.82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2、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并与其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于证券账户中分别登记。其中,投资者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可以通过包括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在内的方式依法转让；但其应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持有与其拟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数量相同的攀钢钢钒股票数量,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方式和要求请见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除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3、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申报期内已申报行权的股份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申报,经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可以卖出。

4、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为2009年4月9日,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为2009年4月23日,次一交易日开始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特别停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9-12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获悉,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持有本公司流通股201,237,475股（持股比例5.00%,详见《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股票代码:0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7楼
法定代表人:罗汉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9年4月15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攀钢钢钒: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7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法定代表人:罗汉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02538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31322065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名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占95%股权）、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占5%股权）
营业期限:一九八八年七月二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号7楼,2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罗汉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徐永昌	董事	中国	北京
张极井	董事	中国	北京
储晓明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张德荣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王国刚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孟振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陈浩鸣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周炯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胡旭鹏	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
陈军	副总裁、营销总监	中国	上海
户学爱	总稽核	中国	上海
冯安	投资总监	中国	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

二、持股目的

本次增持攀钢钢钒股票的目的是根据《股票回购资金信托合同》,购买攀钢钢钒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攀钢钢钒的股票。

三、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09年4月15日收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买入攀钢钢钒股票201,237,47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攀钢钢钒总股本的5.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股票回购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买入攀钢钢钒股票。信托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人/受益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
2、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信托期限:预计为2年,自2009年4月2日至2011年4月29日;
4、信托产品投资范围:为攀钢钢钒（000629）、攀渝钛业（000515）、长城股份（000569）等三只股票,以及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投资工具。委托人可对投资范围内的股票买卖制定相关的规则,并授权受托人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操作。在股票投资完成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后续的其他操作;
5、信托目的:该信托主要以持有以上三只股票并在二年后通过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获得相应的收益。此外,也可根据其他相关情况,获得因持有以上三只股票而派生出的任何收益;
6、股东权利的行使:受托人在行使因持有股票所派生出来的任何权利时,须完全代表委托人的意志,并有效执行委托人的意见。受托人在买入上述三只股票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后,应当按照委托人指令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权力/权利,受托人无权单独做出任何决策;
7、主要信托费用:受托人的信托管理费按信托本金的0.15%年费率计提;信托财产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保管费按信托本金的0.08%年费率计提;
8、合同签订时间:2009年4月2日。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9年4月3日至2009年4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攀钢钢钒201,237,475股,交易价格区间为9.56元/股—9.62元/股。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股票回购资金信托合同》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汉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股票简称	攀钢钢钒	股票代码	0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1,237,475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汉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79010）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1月21日生效并自2009年2月2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日常赎回及转出业务,现根据《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9年4月2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 400 889 4888,(021)38794888,（021）38794999-1531/33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转5018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68074,82668978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021-63298615
网址:www.spdb.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1260,68561290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陈晓瑾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 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 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 www.sdb.com.cn

(13)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网址:www.18ebank.com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7006
传真:(021)65213164
联系人:刘永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962505、021-54033888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电话: 010-66568047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网址:www.htsc.com.cn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19
联系人:郭磊
公司网址:www.cfzq.com

(2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021-68634518-8503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021-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3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cn

(3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c168.com.cn

(3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联系人:盛宗凌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820
联系人:金鹏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3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3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具体网点名单及联系方式请查阅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日常赎回业务。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业务开放时间安排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日常申购安排

（一）投资者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三）申购金额限制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日常转入安排

关于本基金转入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五、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基金金额的限制

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将自2009年4月2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金额进行限制:如申购或转入申请使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金额超过上一季度末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超过部分的申购或转入申请将不予确认。限制金额于每季度首个申购开放日进行更新。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69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仅为对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保持一致。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已于2009年4月3日正式发布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明示: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有关上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外,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确定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及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现金分红承诺的公告》。在该公告中:鞍钢集团确定了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并承诺:

“1、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未全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攀钢钢钒股东将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并有权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起两年后的特定期间按10.55元/股的价格行使现金选择权,即按10.55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出售给鞍钢集团。攀钢钢钒股东所获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的数量等于上述其所持有且未于首次申报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攀钢钢钒股票的数量。

2、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未全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股票分别按1.78及0.82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票。前述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将就该等转换后的攀钢钢钒股票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并有权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起两年后的特定期间按8.73元/股的价格行使现金选择权,即按8.73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出售给鞍钢集团。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股东所获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的数量等于其换股后所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的数量。

3、由于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在参与换股时,其换股比例已享有20.79%的风险溢价作为对其选择转股的风险补偿,因此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就其换股取得的攀钢钢钒股份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时,其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已按如下公式进行了调整:8.73元/股=[10.55/（1+20.79%）]。

4、如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至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期起始日之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等情况,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将不进行除息处理。”

同时在上述公告中攀钢集团做出了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

“鉴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保留有较多的未分配利润,在攀钢钢钒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并仍然保留一定未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向攀钢钢钒2008-2009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分配现金红利,分配标准将不低于每10股派发1.2元(含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在审议该等事宜的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上述现金分红标准系以攀钢钢钒相关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如攀钢钢钒股票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发生除权的,则上述现金分红标准将做相应调整。”

基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和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的上述承诺,若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的股东未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全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因此获得相应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在将相关股票持有至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并选择行权的情况下,其获得的包括持股相关期间所获现金股利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与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之差额在内的综合年收益率,以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基准将不低于6%。

一、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概述

本次现金选择权共由两部分组成,即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系鞍钢集团于2008年5月接受攀钢钢钒的委托,向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所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系在前述首次现金选择权基础上,鞍钢集团于2008年10月进一步承诺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二、首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重要事项

1、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限售流通股的申报除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之前发出买入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指令的投资者,有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前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后（申报截止日下午3:00之后）取得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得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具体申报方式参照要约收购方式进行。

3、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攀钢钢钒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股;

攀渝钛业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14.14元/股;

长城股份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6.50元/股。

4、交易要素

投资者在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应当准确输入证券代码、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等相关内容,其中现金选择权编码应按照委托价格（****.**,填“*”的位置为6位现金选择权编码）的格式输入。对于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错误的现金选择权指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不予确认。首次现金选择权主要交易要素申报要求如下:

申报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

（1）攀钢钢钒

证券代码	000629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7

（2）攀渝钛业

证券代码	000515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5

（3）长城股份

证券代码	000569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6

解除（撤回）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

（1）攀钢钢钒

证券代码	000629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7

（2）攀渝钛业

证券代码	000515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5

（3）长城股份

证券代码	000569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攀渝钛业的股份将按1:1.78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1:0.82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2、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并与其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于证券账户中分别登记。其中,投资者持有的攀钢钢钒股票可以通过包括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在内的方式依法转让；但其应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持有与其拟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数量相同的攀钢钢钒股票数量,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方式和要求请见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除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3、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申报期内已申报行权的股份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申报,经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可以卖出。

4、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为2009年4月9日,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为2009年4月23日,次一交易日开始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特别停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9-01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4月3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仁药业”）提供了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半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因贷款到期,汇仁药业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汇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汇仁药业注册资本24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年代,住所为南昌市迎宾中大道1189号,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合剂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汇仁药业总资产735,069,731.48元,净资产305,765,266.42元,负债总额429,304,465.06元,其中贷款总额为405,800,000.00元,一年到期的贷款405,8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58.40%,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3,790,249.13元,利润总额27,681,401.51元。汇仁药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5%）,法定代表人为黄代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牛栏前村民治大道504号B栋厂房1-4层，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泰豪电力经审计的总资产174,945,058.81元,净资产70,843,128.57元，负债总额104,101,930.24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1,000,000元，一年到期的贷款3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59.51%,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086,731.81元,利润总额11,977,796.36元。

为扩大生产，本公司同意为泰豪电力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截止日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9824万元,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3624万元,为非关联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2000万元,为关联公司担保的金额为42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9-009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5日下午1时在本公司412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其中A股股东为43人,B股股东为12人),代表股权数123,584,371股(其中A股119,086,070股,B股4,498,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培忠先生主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3,391,757股(其中A股118,894,456股,B股4,497,3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114股(其中A股3,114股，B股1,000股),弃权188,500股(其中A股188,500股,B股0股)。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3,391,757股(其中A股118,894,456股,B股4,497,3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114股(其中A股3,114股,B股1,000股),弃权188,500股(其中A股188,500股，B股0股)。

3、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23,391,757股(其中A股118,894,456股,B股4,497,3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114股(其中A股3,114股，B股1,000股),弃权188,500股(其中A股188,500股，B股0股)。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123,391,757股(其中A股118,894,456股,B股4,497,3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114股(其中A股3,114股，B股1,000股),弃权188,500股(其中A股188,500股，B股0股)。

5、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123,391,757股(其中A股118,894,456股,B股4,497,3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114股(其中A股3,114股，B股1,000股),弃权188,500股(其中A股188,500股，B股0股)。

6、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23,391,757股(其中A股118,894,456股,B股4,497,3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114股(其中A股3,114股，B股1,000股),弃权188,500股(其中A股188,500股，B股0股)。

7、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3,391,757股(其中A股118,894,456股,B股4,497,3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114股(其中A股3,114股，B股1,000股),弃权188,500股(其中A股188,500股，B股0股)。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3,391,757股(其中A股118,894,456股,B股4,497,3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4,114股(其中A股3,114股，B股1,000股),弃权188,500股(其中A股188,500股，B股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见证,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